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 浦东新区监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监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9.8527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64.8450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